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1年2月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物流中心园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土地使用权用于加油加气站建设。经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8日为估价期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该宗地面积10,284.07平方米、使用年限39.5年，土地评估价306.4653万元（不含税）、相关征地补偿款19.5647万元、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33.8051万元，并经双方协商

确认，以土地评估价加相关费用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359.8351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019《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以公司持有的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有关并购贷款事项详细请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临 07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